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09號

原告 林育慧

訴訟代理人 李沛穎律師

被告 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簡淑枝

訴訟代理人 田禮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3日、未載到期日、票號CH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否認，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
02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418號民事裁定（下
03 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在案。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田簡淑
04 枝與原告為婆媳關係，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並簽署如附表所示
05 之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係因遭田簡淑枝之子田禮嘉
06 恫嚇，表示原告挪用被告公司款項，應賠償被告，如原告不
07 簽立系爭本票及聲明書，原告必定會遭判刑入獄，然原告動
08 用被告公司帳戶內之財產，均為受田再庭所指示，並無任何
09 違法情事，原告誤信田禮嘉所言，為使田簡淑枝安心，避免
10 進入訴訟程序，始簽署系爭本票及聲明書，是兩造間實無債
11 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爰依民法第
12 92條規定撤銷前開簽發本票及聲明書之意思表示。又田禮嘉
13 係利用原告急迫、輕率、無經驗，而使原告簽立系爭本票及
14 聲明書，亦得依民法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前開法律行
15 為。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所示債權不存在，及請
16 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並聲
17 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
18 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
19 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田禮嘉並無詐欺、脅迫原告，原告係因虧空被告
21 公司公款，為減輕刑事責任，於113年9月10日歸還2155萬元
22 予被告，並於同年月13日簽署系爭聲明書，承認對被告及田
23 再庭尚欠7200萬元債務，並開立票面金額800萬元之本票9
24 張，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系爭本票即為其中一張。嗣原告
25 於113年10月9日過戶價值210萬元之股票予被告，同年月18
26 日又歸還1480萬餘元予被告，被告遂歸還2張本票予原告，
27 原告迄今尚欠5500萬元，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仍存在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件爭點：

30 (一)原告於113年9月13日所簽署之聲明書及系爭本票，是否係遭
31 詐欺或脅迫？得否撤銷該意思表示？

01 (二)原告於113年9月13日所簽署之聲明書、系爭本票，是否符合
02 民法第74條之規定？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於113年9月13日所簽署之聲明書及系爭本票，是否係遭
05 詐欺或脅迫？得否撤銷該意思表示？

06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7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08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固定有明
09 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
1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4 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5 2.經查，被告抗辯：原告為田簡淑枝之媳婦，田簡淑枝因為信
16 任關係，將被告之印章交由原告保管，然原告竟利用此機
17 會，自109年至113年間，盜領被告公司之資產9000多萬元，
18 經田簡淑枝及配偶田再庭及田禮嘉發覺，對其質問，原告坦
19 承上情，為減輕刑事責任，先於113年9月10日歸還2155萬元
20 予被告，又於113年9月13日簽立系爭聲明書，承認對被告尚
21 有7200萬之債務，並當場開立800萬元之本票9張(內包含系
22 爭本票)，合計7200萬元，作為清償債務之方式，後原告又
23 於113年10月9日給付1480萬元予被告，被告遂返還本票2張
24 予原告，然餘款5500萬元，原告至今不給付，被告因此於11
25 3年12月20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官提出告訴，是原告至今
26 仍有5500萬元之欠款等語，並有系爭聲明書、原告113年9月
27 10日之取款憑條(金額：2155萬3978元，付款指示：蕙園投
28 資(股)公司)、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之取款憑條(金額：148
29 9萬4000元，付款指示：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告訴
30 狀（見本院卷第39-45頁）在卷可憑，互核上開證據資料，
31 與被告上開抗辯相符，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無據；又原告對

01 於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帳戶，並不否認，僅稱係因田禮嘉之
02 話術及維持家庭和諧方匯款（見本院卷第130頁），然原告
03 亦非至愚之人，若非確實有如被告所指稱之欠款，殊難想像
04 原告於113年9月10日至同年10月18日主動匯款上千萬至被告
05 帳戶，並且當下簽立系爭聲明書及開立包括系爭本票之本票
06 8張（票面金額均為800萬元，見本院卷第147-151頁），是原
07 告對於此部分之陳述，與常情相違，不符經驗法則，實難可
08 採。

09 3.原告又稱係遭到田禮嘉恫稱「會想辦法不讓原告出國，且會
10 讓原告因此事入獄」等語脅迫，方簽立系爭本票，然原告與
11 被告間確實有刑事官司，已如前述，人民間有法律上爭執，
12 尋求法律上之救濟，維護其權利，乃其憲法上訴訟權之保
13 障，是被告揚言尋求司法途徑處理，難認屬於脅迫之情，而
14 針對被告稱不讓原告出國部分，被告並未具體指名以何方式
15 限制原告出國，可能是親情可能是經濟壓力，不一而足，並
16 不當然違法，以常情難認構成脅迫，且在雙方對話之脈絡
17 下，雙方因家族財產一事存有齟齬，使用之話語可能較為強
18 烈，雖讓人感到不快，但與脅迫之要件仍屬有間，是原告主
19 張遭田禮嘉等人脅迫一情，並無實據，自不可採。

20 4.綜上，原告未能舉證有遭他人詐欺或脅迫，方簽立系爭本票
21 及系爭聲明書，難認其主張為真實，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22 屬無據。

23 (二)原告於113年9月13日所簽署之聲明書、系爭本票，是否符合
24 民法第74條之規定？

25 1.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26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27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
28 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急迫，係指緊急迫切之情狀；
29 所謂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
30 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所謂無經驗，指欠缺一般
31 生活經驗或交易經驗而言，非指欠缺特定領域或行業之知識

01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聲
02 請撤銷法律行為之人，應就行為人有利用他人急迫、輕率、
03 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勢，以及其所為給付或給付
04 之約定依當時情形乃顯失公平等情事，負舉證責任。

05 2.查原告主張其係受田簡淑枝及田禮嘉等人之話術而簽立系爭
06 本票及系爭聲明書，惟原告並非無智識之人，原告既簽屬系
07 爭聲明書，且系爭聲明書將事情之來龍去脈，事情原委均明
08 確記載，亦約定清償之方式，系爭聲明書內容及用語洵屬明
09 確，足認原告自始知悉系爭聲明書之效力，則原告業已明瞭
10 系爭聲明書之內容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且原告對於系爭
11 聲明書上所載之事若有質疑，事前亦可自行衡量是否簽署，
12 或當下提出質疑，並無具備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要件。是
13 認被告有何趁原告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使原告為簽立系爭
14 聲明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原告對此亦未善盡舉證責任
15 ，而原告主張系爭聲明書顯失公平等語。然系爭聲明書之內
16 容，原告自陳轉讓被告名下之財產超過1億元，然兩造之系
17 爭聲明書僅約定被告償還7200萬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9 = 000$
18 00000)，客觀上顯然有利於原告，是原告主張，並非可採。
19 基此，原告依民法第74條規定訴請撤銷借款及相關之法律行
20 為，難認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受他人詐欺、脅迫及顯失
22 公平之證據，是原告主張撤銷系爭聲明書，系爭本票債權不
23 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
24 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善應

05 附表(聲明書內容)
06

聲明書

立書人林育慧：Z000000000

住：台中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因不知法律，自認為有權自由動用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田再庭之銀行存款，於2019年至2024年總計從

- 1.蕙園台新銀行移轉9352萬元
- 2.蕙園華南銀行移轉361萬元
- 3.田再庭台新銀行民權分行移轉1800萬元
- 4.田再庭台新銀行逢甲分行移轉820萬元

事經董事長田簡淑枝發現制止。本人深感抱歉。為賠償蕙園投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田再庭之損失，本人在此開立面額各800萬之
本票9紙(本載明10紙，後劃掉變更為9紙，旁邊有原告之簽名)
〈如後附影本〉，交付田簡淑枝董事長。本人配偶田耀嘉願意
擔保本人之債務。希望如此的誠心認錯，能取得田簡淑枝董事
長的原諒，讓此事件不必進入司法程序。

立 書 人：林育慧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田耀嘉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